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547	40,035
銷售成本		(32,588)	(33,471)
毛利		6,959	6,564
其他收入		23	—
行政開支		(2,936)	(6,525)
經營溢利		4,046	39
融資成本	6	(158)	(1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8	(95)
所得稅開支	7	(462)	(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426	(42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	1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6	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62	(28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57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18樓1815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器租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分別為亨泰企業及C3J Development的唯一股東）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建議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編製。根據集團重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架構於期內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收入	35,101	40,035
配套服務收入	1,819	—
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2,627	—
	39,547	40,035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部分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活動。下表為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5,084	15,650
澳門	4,463	24,385
	39,547	40,035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期內，擁有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8,670	不適用 ¹
客戶2	4,846	—
客戶3	4,463	26,116
客戶4	4,360	—
客戶5	4,021	—

¹ 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借款	142	106
— 融資租賃	16	28
	158	13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303	178
即期稅項－澳門利得稅 期內撥備	41	527
遞延稅項	118	(376)
	462	329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其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七年:12%)之最高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3,426	(42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450,0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7	(0.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來源於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包括16,000股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及449,984,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內均已發行在外)之假設得出。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儲備

除保留溢利約3,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24,000港元)及匯兌儲備約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9,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儲備概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廠房、機械及設備。本集團自此期間亦開始從事機器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3.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賺取溢利淨額，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所致。鑒於本集團力求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尋求更多利潤豐厚的地基工程項目，該等努力包括於跑馬地、大角咀及九龍灣開展新項目，及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本集團運營能力，故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高其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能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其股東利益的潛在業務機遇。有關努力包括租賃機器以提高機器利用率。據此，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以迎合並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其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39.5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0.0百萬港元減少了約1.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澳門鑽孔樁項目的重要部分，而於報告期間並無開展大型工程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32.6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3.5百萬港元小幅下降了約2.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開展的建築項目活動減少導致直接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及運輸開支)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7.0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小幅增加了約6.1%。本集團的毛利率約16.4%增至比較期間的17.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機器租賃所得租金收入達約2.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2.9百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下降了約55.4%。該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約3.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機器租賃所得租金收入達約2.6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徐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C3J Develop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林嘉兒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亨泰企業(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37.5%
黃潔珍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37.5%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亨泰企業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該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倘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須完成任何審批程序，則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之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範圍廣大，可讓本集團酬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審閱及建議修訂，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整個報告期間，就董事會盡悉，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及羅政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機密地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